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运行保障项目（2026年）（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运行保障项目（2026年）

项 目 编 号： JSZC-320000-JCEC-C2026-0252

委 托 方（甲 方）： 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受 托 方（乙 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年9月1日

签 订 地 点： 江苏省南京市

有 效 期 限： 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7月15日

合同编号：JSNJA2608437CGN00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住　所　地：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委托代理人：姚俊琪

项目联系人：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电　　话：025-88638854　传　真：025-88638854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东

项目联系人：钱航

联系方式：15335178219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 号

电　　话：025-86588039　传　真：025-86588039

电子信箱：qianh3.js@chinatle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

A、24 楼弱电系统运维服务。

要求：每两周一次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显示、音频、会控、网络等设备及系统进行自查自检。24 楼会议系统运维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江苏省防汛防旱指挥长会商一室和二室、新闻发布室、调度会商室、控制一

JSNJA2608437CGN00

室、控制二室的所有弱电设备和系统。如遇新增会商室，需纳入运维列表。

1、负责指挥长会商一室和二室、新闻发布室、调度会商室所有弱电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修等方面的工作，承担故障诊断处理和保修跟踪、运行状态监控、系统配置管理等职责，确保各项系统稳定运行。

2、负责指挥长会商一室和二室、新闻发布室、调度会商室召开会议的调试、准备和保障工作。根据会议需求，做好屏幕投影、麦克风调试、摄像头定位、图像切换、信息终端检查等工作，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24 楼保障室弱电系统运维服务。

运维工作对象是 24 楼保障一室和二室的所有设备及系统，主要包括 24 楼会议控制系统、音视频控制主机、集中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通信系统、图像监控等。

1、协助日常管理、接待、值班。

2、负责保障一室和二室的整理和保洁。

3、负责保障一室和二室中心设备、外围设备、软件系统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

4、负责软硬件设备的日常运行登记，并做好统计报表汇总工作。

5、负责保障一室和二室设备软硬件故障处理和报修，配合有关承建单位进行设备维修、新增设备安装及会议系统调整完善等。

B、23 楼机房设备运维服务

23 楼机房设备主要包括交换机、通讯设备、堡垒机、应用防火墙、小型机、服务器及磁盘阵列、综合布线系统、UPS 系统等。

1、负责机房巡检工作，包括机房温度控制、设备及布线整理、环境清洁等，并做好巡检日志。

2、负责机房设备的硬件维护、清理和保养工作。

3、负责机房设备的运维工作，主要包括运行状态监控、管理、基础配置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4、负责机房设备的故障处理和报修。如设备出现系统异常启动、操作系统服务故障等问题，应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设备发生需系统恢复等软件故障的，应负责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设备发生硬件故障的，需及时报修并全程跟踪。

5、负责配合第三方人员进入机房进行设备调试等工作，全程专人跟踪，并做好设备配置变更记录。

6、负责机房服务器操作系统维护，包括日常检查、每周定期杀毒、每周定期更新系统补丁等，要求系统安全、稳定。

7、负责保障堡垒机、应用防火墙等设备正常运行和防病毒软件的及时更新，主要包括日常检查、系统

配置、状态监控，配合设备厂家做好故障处理、版本升级、性能调优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8、负责 UPS 系统的定期巡查、维护和保养。做好 UPS 蓄电池的维护、管理。协助大楼物业做好机房强电维护、管理，遇大楼强电调测改造等情况，需及时与大楼物业联系，并做好机房现场保障。

C、防汛视频会商系统运维服务

江苏省防汛视频会商系统运维工作目前包括水利部、省委、省政府、省水利厅、长江委、淮委、太湖局等多套异地会商系统，如遇新增异地会商系统，需纳入运维列表。

1、负责视频会商系统的巡测联调

联调要求：检查各分会场联通稳定性和及时性，会场的声音、图像状况等，做好例行检查记录,跟踪检查情况。

（1） 负责非汛期视频会商系统的例行检查（1 月至 3 月，10 月至 12 月）

1、非汛期每月的第一个周五上午 10 点半，进行省防指中心至 13 个市、9 个厅属管理处两级（以下简称省市两级）视频会商系统点名，每个季度完成一轮省、市、县（市、区）三级（以下简称省市县三级）视频会商系统联调，每个季度组织一轮省市两级移动视频会商系统（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省中心与六个管理处卫星应急通信系统、防汛指挥车的户外调测。

（2） 负责汛前视频会商系统检查准备（4 月）

完成省市两级视频会商系统联调 2 次，省市县三级视频会商系统联调 1 次，省市两级移动视频会商系统（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省与六个管理处卫星应急通信系统以及防汛指挥车信车的户外调测 1 次，与水利部、省委、省政府、长江委、淮委、太湖局视频会议系统联调 1 次。

（3） 负责汛期视频会商系统的巡检轮测（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汛期每周五上午 10 点半，组织省市两级视频会商系统联调；每月组织一次省市县三级视频会商系统联调；每月组织一次省市两级移动视频会商系统（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省中心与六个省属管理处卫星应急通信系统以及防汛指挥车的户外调测。

（4） 其他例行测试：每周二配合省应急厅视频会商系统点名。如有其他系统点名需求，参照执行。

2、负责会商系统硬件（会议终端设备、视频会商软件等）、软件的运维任务。

3、水利部、省委、省政府、长江委、淮委、太湖局召开视频会商会议时，作为分会场，负责配合主会场进行会前调试、会中保障、故障处理等工作。

4、召开江苏省防汛抗旱视频会商会议时，负责会议调试和正式会议期间的操作、管理及保障。

（1）会前做好调试工作，确保会议图像流畅、声音清晰；协助指导各分会场的音视频图像调整和故障处理；调节主会场音响、话筒、投影、计算机终端、摄像头定位等。

（2）正式会议期间，需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操作管理、图像声音采集调度、会议内容录制、故障实时处理等工作，保障视频会议流畅平稳运行。

（3）会议结束后，关闭会议相关设备，做好会议设备运行、故障处理日志记录，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

5、防汛防旱移动应急指挥车调测。配合防汛防旱移动式应急指挥所运维单位，做好移动应急指挥车的视频会议的日常调试，并在移动应急指车实际使用时提供支持。

6、手持式移动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负责手持式移动视频会商设备的管理、维护，如遇设备故障，需及时保修并跟踪处理过程；负责手持式移动视频会商系统平台运行状态的日常检查，遇系统故障，需及时联系解决；结合省市两级移动视频会商系统的调测，对手持式移动视频会商系统进行调测。

D、23楼防指中心办公区、防汛值守与会商室终端等设备的运维服务

1、负责23楼防汛会商室的显示屏、话筒、桌面会商等软、硬件终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维修工作。

2、负责防汛值守室的触摸屏、桌面会商等软、硬件终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维修工作。

3、负责防指中心计算机网络线路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合厅网络数据中心做好与水利骨干网的互联互通。

4、负责防指中心电话线路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合厅网络数据中心保证电话线路的正常运行。

5、负责办公区计算机终端、桌面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机、多功能一体机、笔记本电脑等各类信息化办公设备的硬件日常维护和保养维修、

6、负责办公区计算机终端、笔记本电脑等办公设备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业务软件等应用软件的安装和维护工作。

7、负责办公区计算机终端、打印机、传真机、一体机、笔记本电脑等各类信息化办公设备的硬件报修及跟踪。

8、提供代购产品的安装及保修。

9、其他与计算机终端及办公设备有关的技术保障工作。

10、做好上述工作的维护日志。

2.项目运维要求：

A、人员管理要求

中标方需配备两名运维人员（一主一备）全年驻场运维。依据省防指中心有关工作制度，如作息时间、重大活动保障要求、应急事件管理规定等，对常驻省防指中心的技术人员进行管理，特别是作息时间应与省防指中心相一致。派驻人员应经过省防指中心考察认可后方可正式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常驻运维人员；运维期间，因常驻人员工作原因导致系统稳定性不高或故障处理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更换运维人员。

B、资产保管要求

中标方具有承担保管运维范围内软硬件资产的义务，编制固定资产保管清单，严格按照资产清单进行规范管理，对所维护的硬件、软件的变更及时进行更新登记；对资产的遗失、损坏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C、文档管理要求

中标方需要根据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的功能和特点，做好运维保障过程的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服务小结、运维日志、月报和年度总结等，每年汇总一次，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给省防办。

D、安全管理要求

必须服从省水利厅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工作疏失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处。

E、响应其他要求

省防指中心有权根据工作任务轻重缓急，统筹调配中标方的派驻人员工作范围；派驻人员对运维设备的关键参数更改应事先征得省防指中心管理人员同意，并做好更新登记工作；派驻人员开展工作须遵循《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会议运行保障工作方案》；非正常上班时，如遇紧急情况，中标方的派驻人员接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到达指定工作地点；遇有应急处理情况，中标方应保证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驻场服务结合后台支持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23、24 楼 。

2. 技术服务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时间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按采购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 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

(3)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必要的工作衔接。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9000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包干使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2026 年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6-1 号

帐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全部技术、涉密信息，乙方不得私自留存、转发、复制。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驻场运维工程师、后台技术支撑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内以及合同结束后 2 年，涉密信息未解密则持续保密。

4. 泄密责任：乙方泄密需承担赔偿责任、接受甲方追责。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服务到期。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客户满意调查。

4. 项目科技成果的验收方法：无。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从用户安排。

6. 相关审查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以上至 10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甲方原因除外）**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钱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JSNJA2608437CGN00

1.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8 月 19 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8 月 19 日

JSNJA2608437CGN00